

中共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关于十六届市委第八轮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7月下旬至10月中旬，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开展了常规巡察。2026年1月7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农科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一）统一思想。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讲话精神，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结合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院属各科室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督促落实。

（三）明确目标责任。对市委巡察组反馈的具体问题，逐条逐项梳理分析，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落实方案。明确每一项问题的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做到了“五个明确”。

（四）认真督促检查。为防止整改工作前紧后松、虎头蛇尾，建立了“三位一体”的督查督办机制。通过严督实查、全程跟踪，

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每一个问题都得到彻底解决。

（五）强化成果运用。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推动本单位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工作作风、完善内部治理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规范一个领域”的综合效果。

二、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

（一）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粮食强市、食品名市、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部署，服务农业高质量发展方面

1.关于聚焦我市农业主导产业开展科研能力不强的整改。

（1）关于研发适配本地需求的新品种少的整改。

一是深入开展自育品种比较试验，筛选适宜当地种植的品种，参加各级区域试验，力争通过审定推广。现有3个小麦品种和2个玉米品种正在参加各级区域试验。

二是加强与中国农业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品种选育工作。

三是与种子企业合作，针对本地企业需求进行源头化定制化育种改良，加深成果转化合作力度，加快本地小麦新品种转化效率。

（2）关于新兴学科研发能力不足的整改。

一是调整人员结构。畜牧兽医团队调入博士科研骨干。

二是确定学科方向。新学科团队主动下沉产业一线，深入开

展调研摸底，分别先后走访全市多家畜禽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企业，精准掌握产业核心技术需求，优化调整与之相匹配的学科主攻方向，同步联动开展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三是拓展对外合作。新学科团队主动对接省内外优质科研资源，目前已与部分工作室、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四是强化课题支撑。新学科团队立足本专业领域已成功立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1项、市级重点研发计划1项，成功承接企业横向技术服务3项；

五是注重成果集成。新学科团队系统梳理已有研究成果，累计发表核心期刊论文6篇，荣获德州市科技创新二等奖1项，提升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2.关于围绕德州绿色“吨半粮”产能创建聚力不够的整改。

（1）关于履职用力不足的整改。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绿色“吨半粮”创建是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将指挥部统筹推进“吨半粮”创建工作作为市农科院重点工作，杜绝履职缺位，确保把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市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明确指挥部“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协同推进”工作机制，按照《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绿色“吨半粮”产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中相关任务分工、部署、明确指挥部成员职责，压实专人统筹推进。

三是健全闭环督改，指挥部内部实行定期自查、梳理管理，紧盯以指挥部名义履职的关键环节，按照小麦季、玉米季及总年度进行总结，确保整改到位、常态坚持。

(2)关于围绕“吨半粮”创建发布地方标准进度缓慢的整改。

一是《小麦玉米周年产能提升实施规范》系列地方标准于2026年1月19日获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正式批准发布，于2026年2月19日正式实施。

二是结合“吨半粮”山东省地方标准和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的起草获批，总结经验形成新华社山东智库要报1篇。

三是将结合德州市绿色“吨半粮”创建工程的实施做好“吨半粮”相关标准的宣贯工作，更好地推动粮食产能提升的标准化，为建设更高水平“齐鲁粮仓”贡献力量。

(3)关于服务重点乡镇不到位的整改。

一是在巡察期间立即开展“吨半粮”重点乡镇的科技服务工作，30个重点乡镇的科技服务已实现全部覆盖。

二是指挥部结合全市绿色“吨半粮”产能建设工程的有关要求，组织粮作所、资环所、植保所等相关研究所，小麦玉米产业技术体系综合试验站等持续对38个重点乡镇和辐射区、带动区开展培训指导，并形成工作台账。

三是认真开展小麦促弱行动，组织冬季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服务。1月份组织农技专家开展冬季农业生产专项指导服务。2月份承办了全国春季促壮苗行动推进会，来自黄淮海小麦主产区的

专家学者和农技人员齐聚德州。3月派出专家服务队开展小麦和设施蔬菜应急技术指导，联合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举办“千人下乡稳粮保供”“智汇春耕”等专项行动。

3.关于落实盐碱地“以种适地”“以地适种”不到位的整改。

（1）关于选育推广耐盐碱地作物品种力度不够的整改。

一是耐盐碱品种选育取得新突破。经盐碱地对比试验，辣椒、大豆等作物品种均实现明显增产，同时多个小麦新品系在盐碱条件下亩产达到较高水平。

二是耐盐碱联合育种取得新进展。与省农科院和青岛农大等高校合作，承担1项山东省良种工程耐盐育种方向课题（耐盐碱小麦种质鉴定与新品种选育）；与河北省部分种业公司、北京农林科学院等合作开展审定耐盐碱小麦品种。

三是已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研究所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开展耐盐碱作物品种选育及推广工作，成果科配合做好品种转化和示范推广工作，科研科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与管理工作。

（2）关于科研基地助推盐碱地保护利用成效欠佳的整改。

一是深化产学研协同合作，目前已与中国农大、中国农科院、山东省农科院及本地企业（乐陵）4家农业高等院校和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围绕盐碱地生物改良、耐盐品种筛选等关键领域组建联合科研攻关团队，成功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合作项目1项、省级项目1项，现在已经正式启动。

二是加强人才引育与激励，依托耕地保育重点实验室，引进

微生物学科、作物栽培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同时完善内部人才考核激励机制，将成果转化效益与职称评定、绩效奖励挂钩，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三是推动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已建成占地 100 亩的盐碱地保护利用成果展示基地，集中展示蛇床-玉米轮作模式、耐盐小麦-粮油复合种植模式及改良技术；开展农技推广培训、现场观摩会，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和农户。

4.关于助力全市乡村振兴提振行动不足的整改。

（1）关于帮扶涉农企业力度不够的整改。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的战略部署。

二是持续深化“院企合作”，将服务企业作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环节。2026 年继续将服务企业的数量和服务次数纳入全院年度共性任务目标清单和考核体系，确保服务涉农企业责任落实。

三是创新帮扶方式，围绕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重点对接现代种业、食品加工、智能装备、绿色投入品和畜牧养殖等企业，承担 1 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帮扶相关公司开展农用生物酶应用研究。

（2）关于院地合作有待加强的整改。

一是深化院地协同联动。市农科开展“院地”合作共建，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对接，建立

联合服务工作机制。2026 年先后联合武城县、平原县、庆云县、乐陵市、齐河县、天衢新区等举办小麦促弱苗行动培训会。

二是拓宽科技服务覆盖面。开展“院企、院社、院场、院户”合作共建，服务对象涉及合作社、家庭农场、为民服务中心和普通农户等，通过集中培训、线上直播、现场指导等方式，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

三是强化农技队伍联动协作。加强与基层农技推广人员联合开展技术指导，针对小麦促弱苗行动，选派优秀专家参与全省小麦技术指导组，副高级以上专家参与全市“千人下乡 稳粮保供”农技服务大行动技术指导组，实行 12 个县市区包片制，开展巡回指导。

四是健全考核激励导向，将与地方政府和基层农技推广部门的合作成效纳入院 2026 年度任务目标清单，定期进行工作成效的通报，引导科技人员主动下沉一线。

（3）关于科技服务供给方式不多的整改。

一是制定出台《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服务管理办法》，明确线上直播、短视频、线上咨询 3 种线上服务方式，线上科技服务结合农业科普、成果推介工作协同开展。

二是深化与德州市电视台“三农德州”融媒体账号的合作，多平台覆盖，同时设立农科院官方视频号，通过线上“田间课堂”等方式不断扩大服务范围，提高线上服务人次，提升宣传的层次，2026 年小麦春管以来，发布技术指导短视频，开展线上直播，

在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10 余次，省级媒体报道 1 次，农民日报报道 1 次。

三是做好科技人员服务能力提升，通过“老带新”“传帮带”、邀请专人开展短视频拍摄制作培训等方式，实现线上科技服务质量的提升。

（二）关于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和收益方面

1.关于自主选育品种不多的整改。

一是项目立项取得新进展。新增 1 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项目“粮经作物种质资源高通量精准鉴定与创新利用-作物种质资源扩繁与表型精准鉴定评价”。

二是作物育种攻关稳步推进。1 个辣椒品种通过国家登记，1 个绿豆品种通过山东省认定。

三是以引促育，逐步开展相关作物育种。引进优质、抗病、无核葡萄品种资源共计 36 份，为后续品种选育奠定坚实基础。

2.关于引育人才效果不佳的整改。

（1）关于对人才梯队建设重视不够的整改。

目前，经过教育培养，一批中青年人脱颖而出成长为科研骨干。新增 6 项课题中有 4 项课题为中青年科研人员主持。

（2）关于对人才培育力度不够的整改。

一是对标先进外出学习。由分管领导带队，相关研究所根据研究方向选择先进院所开展学习交流。

二是扎实推进项目申报。组织了1次线上培训，华中农业大

学教授分享了高质量基金申请书选题、撰写经验；申报山东省自然基金项目5项，其中B类项目1项、C类项目1项、面上项目2项；撰写2项项目指南建议，为项目申报做好储备。

三是邀请专家座谈交流。相继邀请国家牧草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国家和省食用菌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山东省果树研究所专家、山东省大豆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等来院交流指导，通过座谈交流研讨，提升了我院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3.关于推广农业科技不够的整改。

（1）关于科技创新能力弱的整改。

一是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取得新突破。新增“农业农村部农业环境德州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二是聚焦优势学科，培育高水平成果。筛选成熟度高、应用价值突出的成果，组织开展成果评价，积极推进科技奖申报。初步筛选出“粮食作物水肥调控”“辣椒品种选育”两项成果进行重点培育。

（2）关于科研成果水平不高的整改。

一是积极主动对接中国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省农科院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入交流、加强合作。新增立项省级及以上课题6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1项、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1项，主持承担养分资源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2025年开放基金项目。现在研课题共52项，其中省级及以上课题26项，占比50%。

二是组织全院科技人员开展了一次“线上”基金项目撰写申报培训，开阔了眼界、拓展了思路。

三是在原有考核和职称评聘基础上，完善了职称聘任岗位责任书，突出了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指标要求。

（3）关于生物育种等前沿科技布局不力的整改。

一是积极争取科研项目。新增 1 项生物育种项目（省农业良种工程）“粮经作物种质资源高通量精准鉴定与创新利用-作物种质资源扩繁与表型精准鉴定评价”。

二是院企合作开展生物育种工作取得新进展。与北京相关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联合开展转基因大豆育种工作；与中国农大相关研究院合作开展小麦生物育种工作。

4.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弱的整改。

（1）关于科技创新与产业需求结合不紧密的整改。

一是全面梳理现有专利的情况，按照专利类型、专利内容等进行了梳理，初步划分为农业技术方法类、用于农业研究的装置类和设备类 3 个种类，重点加强方法类和设备类的推介，2026 年园艺所的 2 项专利已完成洽谈，后续将完成合同的签订，专利的转化数量正在逐步提升。

二是加强对知识产权的全过程管理，专利申请前进行公示。建设中式熟化平台，正采购加工仪器设备共计 10 台/套，后续将开展小试产品的研制。

三是专利转化和到账经费情况已纳入院职称聘任体系，已起

草完成《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依照《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严格落实转化收益的分配，激发了科研人员的转化动力。

（2）关于成果转化收益低的整改。

一是加强技术合同登记管理，做到“应登尽登”，2025 年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70 余项，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提高。

二是完善激励机制，起草制定《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办法》，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成果转化自主权，制定年度成果转化任务目标并将转化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与职称评聘体系，充分激发科研团队转化积极性。

三是拓宽转化渠道，充分利用山东科技大市场等技术转移平台，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成果宣传推广，探索“先用后付”、共建实体等多元化转化路径，加速成果落地应用。

四是建立已转化成果跟踪服务机制，及时解决应用中的技术问题，鼓励围绕核心成果进行深度开发与集成，形成综合解决方案，增强市场竞争力与推广价值。

（三）关于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重点领域管理方面

1.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差距的整改。

（1）关于对班子成员监督管理不够的整改。

院党委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已于3月中旬完成《2026年度任务目标清单》的修订细化，将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廉洁自律、

作风建设等内容逐项明确到人、到岗。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总结回顾 2025 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任务，安排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进一步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专责、职能科室监督责任和部门直接责任。

（2）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的整改。

一是严格报备管理，坚决杜绝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变相以研讨会、座谈会等名义继续开展同类活动，确需开展的相关论坛活动，根据上级要求，按程序向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等有关部门报备，批准后再举办。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政策法规培训，解读审批流程、违规后果及典型案例，提升全院职工对举办论坛活动合规性的认识。

2.关于执行财经纪律不到位的整改。

（1）关于工会经费、党费未建立单独账套，不符合独立核算原则的整改。

一是单独建立了工会经费、党费账套。

二是明确专业会计人员专人负责。

三是严格按照财经规定，对工会经费、党费账套进行账实核对，保障两项经费专款专用。

（2）关于固定资产未入账的整改。

一是财务部门联合资产管理部门，调阅原始凭证，监督相关

科室完成固定资产补录，按规定补提折旧，并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一致。

二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购置审批、登记入账、使用维护等相关标准要求，并严格落实。

（3）关于处置国有资产不及时的整改。

巡察期间积极对接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按要求向其移交了两辆报废车辆。现已取得车辆处置手续，对接市财政局正在补充资料办理资产系统销账手续。

3.关于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的整改。

（1）关于设备使用、费用收取监管缺位的整改。

一是已完成大型仪器设备的清查、核对与登记工作。印发《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研材料与设备综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部门农机和实验室管理员，规范科研材料、大型农机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二是良种场现有土地和房屋严格按照市场和房屋质量确定价格，闲置土地已经在单位网站进行出租公示。对电路进行改造，每户一表，定期收缴水电费，入良种场专款核算。

（2）关于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的整改。

一是建立科研材料出入库制度，报销须附出入库单，规范报销凭证，明确附件要求，严格六级签字审核，清查大型农业设备，建立半年报和使用登记簿。

二是规范跨年度报账，落实权责发生制，加强大额异常支出

问询，严控差旅费审批，确保出差与业务相关。

三是引入第三方监督，确保程序公正，完善内部制度，建立新的农副产品处理办法，规范化管理农副产品的处理。

4.关于内控管理不到位的整改。

（1）关于基地管理混乱的整改。

一是加强了卫生、安全宣传工作，提高住户爱护环境的思想意识。

二是科技园新建 90 平米仓库，已将原来露天存放的农机具进行储存；同时利用吕庄基地机械仓库，将部分农机具存放在吕庄基地；制定《农用机械保管使用制度》，每个机械明确专人负责。

三是已对实验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标签粘贴情况进行了核查，确保全覆盖粘贴；对仪器设备、药品耗材使用情况设立纸质台账，记录领用时间、品名规格、数量、领用人、用途等信息。

（2）关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整改。

购置灭火器，确保科技园消防物品配备到位。整理科技园仓库，及时清除易燃易爆物品、报废品。建立《仓库物品进出台账》，杜绝各类危险品入库，防范发生安全隐患。

（四）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关于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整改。

（1）关于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不到位的整改。

一是规范会议管理，严格执行党政会议有关规定，按议事规

则要求，进一步明确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事项，并规范执行。目前已实施“党政联席会议商议、党委会决策、院长办公会调度、专题会议通报”的工作模式，在充分发扬班子成员积极性的同时，规范各项议事程序。

二是严格流程规范。明确“代行”机制，通过党委会确认代为主持院长办公会的执行院长，定期召开院长办公会研究调度院务事宜，单独形成会议纪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合规性。

（2）关于“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明确并印发《中共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中共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给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从严要求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

二是强化事前报备与事后备案监督，会前及时报备意向或方案，会上始终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后及时将会议纪要、决定文件等备案，并同步报送院纪委。院纪委通过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个别访谈等方式，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前不及时报备、规避决策、违反程序等行为，依纪依规处理。

（3）关于党组织缺乏吸引力和引领力的整改。

一是用好党外青年常态化学习提升机制，定期组织党外青年开展集中学习，将课堂从会议室搬到田间地头，让青年人才在沉浸式学习中感悟科研精神、凝聚奋进力量，引导党外青年积极向

党组织靠拢。

二是形成具有农业科研单位特色的党建品牌，三个党支部围绕核心业务形成“一支部一品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依托“德科为农”品牌，举办“智汇春耕”暨专家人才助力乡村振兴培训会，采用理论培训+田间课堂相结合的方式，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引领力。

2.关于抓基层党建不严不紧的整改。

（1）关于开展主题党日不严肃的整改。

党支部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缺席必补学”的工作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如有请假情况，按时进行补学；党建部门定期对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向党支部做出提醒，督促各党支部及时进行补学。

（2）关于“三会一课”重视程度不够的整改。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严格按照党员大会要求开展支部党员大会，充分发挥规定支部党员大会议事决策职能，每年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3.关于对年轻干部培养使用重视不够的整改。

一是完成全院年轻干部摸底，形成储备库名单；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及时配备优秀年轻干部。

二是定期分析年轻干部思想动态和工作实绩，强化纪律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提升年轻干部综合素质，增强干事创业积极性。

（五）关于巡察整改落实，部分问题整改方面

关于上轮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其中 2 个未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

针对“机关工作标准不高，重要会议文件记录发文不规范”问题，目前已严肃开展自查自纠，对之前已存在的问题梳理归档，建立“反面典型”台账，同时明确责任人员，加强业务学习，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思想认识，严肃发文审核、校对、签批等程序，确保新的发文等重要文件不出现版记问题等低级错误；针对“学习中央 1 号文件不及时、不深入”问题，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借助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平台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有关政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 1 号文件，对涉及农业、科技等有关指示精神开展研讨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同时适时召开扩大会议，把院党委安排的学习任务和决策部署直接传达到部门负责同志和支部书记，并体现到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目标中。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见底清零。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党委主抓、书记带头、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层层传导压力。

（二）深化建章立制，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针对巡察发现的科研经费管理、资产出租、基地运行等薄弱环节，全面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扎紧制度笼子，

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制度的行为严肃追责，真正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三）强化成果运用，提升科技创新与服务能力。将巡察整改与推动农科院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聚焦“吨半粮”产能创建、盐碱地综合利用、食品名市建设等全市中心工作，加快自主品种选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坚持党建领航，锻造过硬干部人才队伍。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实施青年科研人员培养工程，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

（五）加强跟踪问效，自觉接受监督。继续实行整改台账动态管理，对长期任务按年度分解目标，纳入全院考核评价体系。定期报送整改进展，主动公开整改情况，接受干部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34-2362108**；邮政信箱：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大学西路**1245**号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电子邮箱：**dznkybgs@dz.shandong.cn**。

中共德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6年9月7日